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11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陳榮光

債 務 人 呂芃葳（原名：呂昱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未受償之利息新台幣壹拾柒萬壹仟伍佰柒拾陸元及違約金新台幣參萬參仟壹佰玖拾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